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有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该规划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

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出具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制订的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

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报出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三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三项专项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审计等

内部运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

2025 年 5 月 27 日